

证券代码：600601 证券简称：方正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5-077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三届董事会 2025 年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科技”或“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 2025 年第十次会议通知，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授权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事项顺利进行，基于股东大会已批准的发行预案和授权同意，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如按照竞价程序簿记建档后确定的发行股数未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 70%，同意授权董事长经与联席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后，可以在不低于发行底价的前提下，对簿记建档形成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直至满足最终发行股数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 70%。公司和联席主承销商有权按照经公司董事长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向经确定的发行对象按照相关配售原则进行配售；如果有效申购不足或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放弃缴款认购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向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账户足额缴纳认购款项，可以决定是否启动追加认购及相关程序或中止发行。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宏良先生、王喆先生、高小军先生、张扬先生、赵启祥先生回避，未参与本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同意本次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开立、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等相关事项，对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宏良先生、王喆先生、高小军先生、张扬先生、赵启祥先生回避，未参与本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3 日